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申請指引 (發展及推廣計劃及新項目計劃)

背景

- 1. 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資助旨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 及全面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非牟利計劃,包括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 教育層面,以試驗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一次過項目。
- 2. 由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公佈,並獲基金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在基金預留了 20 億元,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一方面確保所有學生有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另一方面支持電子學習所需的配套。當中的 5 億元會用作設立一個試驗計劃,即「電子學習配套計劃」(下稱「計劃」),供(i)已獲基金資助的電子學習計劃的選定受款人(發展及推廣計劃)及(ii)大專院校及/或辦學團體(新項目計劃)申請,以發展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進行電子學習所需的配套。
- 3. 發展及推廣計劃及新項目計劃目的是促進學界、大專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和商界之間的深入合作,發展和提供學界進行電子學習所需的配套,為整個教育界帶來裨益。

申請資格及申請名額

發展及推廣計劃

- 4. 基金秘書處會與教育局相關部門,如課程發展處相關科組和資訊科技教育組合作,選出已獲基金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的電子學習相關計劃,供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考慮。
 - (a) 計劃在最近五個學年(即由 2016/17 至 2020/21 學年) 開始或完成;
 - (b) 計劃包含可填補電子學習發展缺乏的元素或補足現有電子學習平台、應 用程式、資源或服務等;
 - (c) 將計劃成果推廣至更多用戶或擴增推廣渠道,在技術上可行且具成本效益;
 - (d) 受款人在推行和管理以及確保計劃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有良好的紀錄;

- (e) 計劃所發展的實質成果,能透過電子學習或混合學習模式提升學與教的 質素;和
- (f) 計劃切合教育界的需求或具有良好潛力建立持續合作的社群。
- 5. 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基金秘書處將於 2021 年 11 月內邀請獲選的受款人提交計劃書。受款人可參考課程發展處、資訊科技教育組及專責小組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發展及/或推廣計劃以讓學界進一步受惠。通知日期將在基金網站(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公布,而獲選的受款人亦會在期間收到電郵及書面通知。受款人可考慮自身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和推廣計劃成果,提交可行的計劃書。計劃書應包括進一步發展/推廣¹的方式、受惠目標、申請的資助金額等。
- 6. 未獲選參加發展及推廣計劃的基金受款人,倘若符合申請條件,可透過新項目計劃申請資助。新項目計劃的申請人亦可考慮與已完成的基金計劃²的受款人協作提交計劃書,進一步發展和推廣有關計劃的成果,以讓學界受惠。

新項目計劃

7. 發展及推廣計劃由基金邀請參加,而新項目計劃則供大專院校³及辦學團體申請。每一個大專院校學系⁴和辦學團體在每次申請周期中只能遞交一個申請。若有跨學系、跨實體或跨辦學團體的合作,相關申請機構須確定由哪一個學系/實體/辦學團體作為申請人。為免混淆,獨立於大專院校的實體,包括附屬於大專院校的實體以及以任何方式與大專院校有聯繫的實體,均不符合申請新項目計劃的資格。

計劃名額

8. 發展及推廣計劃和新項目計劃的申請名額會分開計算。若大專院校的學系獲基金秘書處邀請提交發展及推廣計劃的計劃書,該學系仍可在申請期內,提交一份新項目計劃的申請。

¹ 例如,倘若受款人需要擴大計劃規模以服務更多學校或發展更多學與教資源,基金可為這些項目提供一次過撥款。

² 申請人可瀏覽基金網上資源中心網頁(<u>https://qcrc.qef.org.hk/tc/index.html</u>)取得已完成基金計劃 的資料。

³ 所有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和自資的高等教育專上院校均合資格申請。

⁴ 就是次申請計劃,大專院校的學系及其屬下的中心、分部、單位和實驗室,均視作一個「學系」。

資助範圍

- 9.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必須在香港推行,而且屬一次過性質。獲撥款的計劃不應 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計劃亦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的計劃。如同 一計劃已獲政府或其他來源的撥款,申請人須清楚列明不同來源撥款的運用, 以及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
- 10.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須達致下列最少一項目的。能透過開發/優化電子系統、平台及/或工具在基礎設施層面上支援推行電子學習及提升電子學習質素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
 - a) 帶來創新的教學法或評估轉變,並鼓勵資源共享;
 - b) 對支援新常態下的混合學與教模式具正面影響,提升教育質素;
 - c) 推動學界、大專院校、學術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和資訊科技業界就電子 學習進行深入合作;
 - d) 發展有利於師生/同儕互動或自主學習的電子學習成品5;及
 - e) 與現有的學與教平台合作發揮協同效應,以及善用或豐富教育局[包括香港教育城(教城)]和政府其他各局或部門的資源。

協作/參與機構及學校

- 11. 大專院校和辦學團體須激請以下夥伴共同參與計劃:
 - (a) 至少五所本地學校⁶;和
 - (b) 一個協作夥伴,例如:資訊科技公司、教育專業組織或商業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制訂計劃書和提出申請。該協作夥伴可以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
- 12. 由辦學團體遞交的申請必須有最少五所轄下學校受惠。若由多於一個辦學團體合作提出申請,計劃必須合共有最少五所學校受惠。若有個別團體提出申請而受惠學校少於五所,申請人須提供理據。
- 13. 申請人應事先取得協作夥伴及參與學校的同意,並在「網上計劃管理系統」 (系統)內輸入其名稱。在申請階段,申請人只需獲得參與學校的初步同意, 待計劃獲批後,才與每一所參與學校簽署書面同意書。
- 14. 為免混淆,本節各項要求並不適用於發展及推廣計劃的申請。

⁵ 如項目涉及製作學與教材料,有關材料應為電子模式(以能互動為佳),並配合課程及能以嵌套、 互動或連結的方式載於香港教育城的平台。

⁶ 本地學校指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正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的幼稚園。與本地學校合作不但有利評估教育界的需要,更有助確保計劃的可行性。

香港教育城提供的支援措施

- 15. 教城是一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和資助的公司,是推行是項計劃的官方協作夥伴,也是香港的主要電子學習平台。教城將提供一個網頁,協助申請人物色計劃的協作夥伴(配對網頁),並會提供網上設施展示計劃成果以作宣傳及推廣。教育局期望通過是次計劃,鼓勵學界交流電子學習發展概念,促成有同樣需求的群組合作發展合適的電子學習基建和配套,以供廣泛使用。教城在計劃期內和完結後將提供交付成果託管平台(如適用),便利學界善用計劃所發展的成果,促進學與教。
- 16. 為協助新項目計劃的申請人物色協作夥伴⁷(包括本地學校),教城將提供一個網頁,供大專院校和辦學團體發出帖文簡介計劃的構思(https://qefepm.edb.edcity.hk/?lang=zh)。學校及有興趣團體可以瀏覽帖文及聯絡有關申請人。配對網頁已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啟用。
- 17. 為加強教育界分享基金計劃成果,獲基金資助的發展及推廣計劃和新項目計劃的計劃資料及/或交付成果都必須在教城管理的網頁展示或連結,供公眾和教育界人士瀏覽、下載和試用。受款人須完全遵守教城官方網站(https://www.edcity.hk/home/zh-hant/notices)的版權及知識產權通告的條款和條件。為使計劃交付成果能夠在教城的平台上共享、推廣和宣傳,受款人須自費承擔執行或促使執行任何進一步需要的轉讓、契約、牌照、文件和文書或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事宜。
- 18. 在教城平台上託管交付成果的通用標準載於<u>附件一</u>。這些標準有助電子化成果與其他基於標準的電子學習平台(包括由教城營運的平台)的託管和互連。

計劃撥款金額

19. 發展及推廣計劃及新項目計劃均不設撥款金額上限。申請人須列出計劃的財政預算,提供整個計劃時期的現金流預算、各項收支的細目和理據。專責小組、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基金受託人有權修訂計劃的財政預算。

計劃時期

20. 為確保撥款能照顧學校即時需要並適時取得成果,每項申請計劃的實施年期

⁷ 如適用,發展及推廣計劃的申請人也可採用由教城提供的配對網頁物色協作夥伴,包括參與 學校。

- 一般不應超過三年。基金鼓勵新項目計劃的申請人在計劃的資助期的首 24 個 月內,完成計劃成果的發展和試驗。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應在計劃時期中 預留最少一年予參與學校試用計劃成果。
- 21. 計劃成果完成並經參與學校全面測試後及獲得專責小組批准後,可供其他學校及教育界人士試用。除了推行其建議的推廣計劃外,發展及推廣計劃的受款人須將其計劃成果發布在教城的平台上,供學校和教育界人士使用。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可獲贊助,以基金秘書處批准的定價試用計劃成果。贊助為期三年,從計劃成果⁸正式啟用後開始計算。基金將根據實際的訂購數量支付訂購費用。資助期內的開發和試用及測試期的說明詳載於**附件二**。

經常開支項目的資金來源

- 22. 在計劃推行期間,基金會向受款人提供一次過(即非經常性)和有時限的撥款。發展及推廣計劃及新項目計劃的申請人須要在計劃書中提供一個營運模式,說明如何獲取資金以支付計劃完結後的經常開支。為確保受款人獲得足夠資源以支持計劃的長遠發展,基金容許受款人可以在計劃期間和完結後從計劃中賺取收入。受款人須清晰列出可供免費使用的計劃成果,以及收費成果的訂購費用。
- 23. 計劃推行期間,由計劃所衍生的任何收入必須運用於同一計劃(如適用),受款人處理外來資源/收入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營運規則和條例。詳情請參閱 附件三的《收入衍生及監察指引》。

知識產權

24. 發展及推廣計劃和新項目計劃的受款人擁有計劃和計劃成果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屬於第三方的作品和材料除外(「第三方材料」)),在所有由基金撥款發展的成果及/或相關宣傳上,受款人須適當確認基金的資助。受款人須向基金受託人和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授予一項不可撤銷、非專用、免版稅、全球適用、永久性和可再轉授的特許,以供其就非商業目的和依照本指引及/或計劃預期的所有目的使用(包括作出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受版權限制的任何作為)和推廣由基金資助發展的成果(包括所有報告、紀錄、由基金資助的計劃產生的數據或信息的彙編及/或計劃成果的使用和任何其他相關活動)。倘若計劃涉及第三方材料,而有關受款人/申請人並未獲第三方賦權作出上述授予,受

⁸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清楚列明,每位用戶/每組用戶/每所學校在計劃期間及完結後,試用 計劃成果每一學年所需的贊助金額,最長可達3年,以供專責小組考慮。

款人/申請人須顧及基金和政府的受託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的利益,在將第三方材料納入計劃成果時或之前,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致作出上述授予。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受款人將有義務,允許公帑資助的學校在指定的三年期限內,以基金贊助的定價使用部分或全部的計劃成果。倘若受款人、基金的受託人和政府、政府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使用計劃成果(包括沒有精神權利、表演者權利和表演者精神權利的限制),需要其他人的同意、許可或豁免,受款人須自行承擔獲得有關人士同意、許可或豁免的一切有關開支。

申請時期

- 25. 2021/22 學年的計劃申請期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 26. 在 2021/22 學年完結時,基金會考慮發展及推廣計劃和新項目計劃的申請及推行情況,檢討計劃是否需要開放第二及/或第三輪的申請。

申請方法

- 27. 申請人須填寫和遞交電子申請表格,以及篇幅不超過 20 頁 A4 紙和字體不小於 12 點的計劃書。每份計劃書須以 PDF 格式存檔後,透過基金網站 (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內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遞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書或不受理。所有申請將交專責小組進行評審。 倘若申請資助金額超過 200 萬港元,基金會邀請申請人向專責小組作計劃簡報。
- 28. 政府、獲政府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有權就申請表、計劃建議書以及申請人根據本指引及/或計劃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出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受版權限制的任何作為,以用作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評審、計劃管理、紀錄保存和所有其他附帶目的。

評審準則

- 29. 計劃書的評審主要根據以下六項準則進行:計劃需要、計劃可行性、計劃的可持續性、計劃的預期成果、財政預算和計劃的推廣。除上述準則外,基金亦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理據和優點,在評審時一併整體考慮。六項評審準則的詳情載於**附件四**。
- 30. 一般而言,基金會根據收到的計劃書進行評審。但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基金秘書處、專責小組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有權要求申請人進一步解釋計劃的

詳情及/或在需要時要求協作夥伴/學校提供補充資料。若非由資訊科技教育組、基金秘書處、專責小組或獲授權的代理人提出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將不受理,也不會構成申請的一部分。

評審結果公佈及新批計劃開展日期

31. 基金秘書處將於 2022 年 8 月以郵寄方式,公佈申請結果。申請人收到基金秘書處發出的結果通知信後,須簽署一份列明資助條件的承諾書,並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或以前,將簽妥的承諾書正本交回基金秘書處。所有新批計劃的開展日期不可遲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受款人責任

- 32. 受款人須在收到基金秘書處發出的書面通知,計劃期獲確認後,方可開展計劃活動。
- 33. 受款人在推行獲批計劃時,必須嚴格遵守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和《優質教育基金資產處理指引》。相關指引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站(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
- 34. 受款人必須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開立帳戶,專門用作存放及交收所有基金撥款 (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財務資金或捐獻除外)。如受款人已持有基金撥款的有 效銀行帳戶,則無須為計劃另行開設新帳戶。惟受款人仍須備存獨立的會計 分類帳目,以記錄與計劃有關的收支。
- 35. 受款人必須按照所簽署的承諾,善用撥款推行計劃活動。如在計劃完成或終止時,尚有未使用的撥款,受款人必須將剩餘款項悉數退還予基金。
- 36. 獲資助的計劃須接受基金和/或獲其授權代理人的監察,而受款人亦需積極進行自我監察及評鑑。在計劃獲得批准後,受款人須在計劃施行期間定期提交報告,以作監察之用。此外,教育局/專責小組/基金督導委員會/獲基金授權代理人可能會安排現場視察,以了解計劃的實際推行情況。在計劃完成後,受款人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相關詳情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站(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的《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
- 37. 受款人須在簽署的承諾期限至計劃完成或終止後最少 7 年內,妥善備存所有 與計劃有關的收據正本、付款憑證和帳簿,並因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予基金

和獲授權的政府人員不時查閱。

38. 受款人(及計劃負責人)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各項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

優質教育基金申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你在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 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 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 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 2. 你必須按申請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 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申請相關的學校/組織,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

適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 或機構,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 會、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及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專責小組,以 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 道 14 號 4 樓 403 室 行 政 主 任 (優 質 教 育 基 金)1 或 電 郵 至 exoqef1@edb.gov.hk。

在教城平台上託管交付成果的通用標準

以下是電子學習解決方案的開放及行業標準示例列表,開發人員可以參考這些示例開發基於標準的平台集成或交付的解決方案。

1. 單點登錄

標準	描述	參考	
SAML	SAML 是一個基於 XML 的框架,用於	https://www.oasis-	
	傳達用戶身份驗證、權利和屬性信息。它	open.org/committees/tc_h	
	由開放標準聯盟 OASIS 的安全服務技術	ome.php?wg_abbrev=secu	
	委員會開發。	<u>rity</u>	
OAuth	OAuth 是授權的行業標準協議,由 IETF	https://oauth.net/2/	
	下的 OAuth 工作組開發。		

2. 電子書

標準	描述	參考
ePUB3	EPUB3 定義了數字出版物和文檔的分發	https://www.w3.org/publi
	和交換格式。 EPUB 格式提供了一種展	shing/epub3/epub-
	示、打包、結構化編碼和語義增強的	spec.html
	Web 內容(包括 HTML、CSS、SVG 和	
	其他資源)的方法,以便在單個文件容器	
	中進行分發。	

3. 電子學習標準

標準	描述	參考
QTI	IMS Question and Test Interoperability	https://www.imsglobal.or
	(QTI) 定義了用於展示評估內容和結果的	g/question/index.html
	標準格式,支持在建立、傳送、儲存和與	
	其他學習管理系統之間交換這種材料。	
SCORM	Share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	https://scorm.com/
	(SCORM) 是一套電子學習軟件產品的技	
	術標準,用於管理在線學習內容和學習管	
	理系統 (LMS) 的相互通訊。	

標準	描述	參考
Common	Common Cartridge (CC) 是由 IMS 全球學	https://www.imsglobal.or
Cartridge	習聯盟開發的規範,它描述了用於創建和	g/cc/index.html
	共享教育數字內容的格式,支持將其呈現	
	給最終用戶的格式所需的打包格式和基礎	
	結構。	
LTI	Learning Tools Interoperability (LTI) 是由	http://www.imsglobal.org
	IMS 全球學習聯盟開發的教育技術規	/activity/learning-tools-
	範。它規範了學習系統調用外部系統並與	interoperability
	外部系統通信的方法。	

新項目計劃 發展及測試期説明

	申請期	計劃時期		計劃完結後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資助期	申請處理9	D/T	D/T	L&TU*	TU**	-
基金贊助				第一年10	第二年	第三年
公帑資助						
學校使用						
計劃成果						
的時期						

D/T : 發展和測試

L :發布 TU :試用

*: 計劃成果完成製作並經參與學校全面測試後,可供其他公帑資助學校在基金 贊助下試用。申請人應在 24 個月內完成成果的發展和測試,並預留一年時 間發布和試用成果。

**:延長試用期僅在特殊情況下方獲允許。

⁹ 除非計劃已獲基金批准,且申請人已簽署承諾書(見第 31 段)確認計劃開始日期,否則申請人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將不獲資助。

¹⁰ 學校試用計劃成果的贊助,只會在相關成果發布後並且不遲於計劃結束後一年內開始。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收入衍生及監察指引

基金撥款

- 1. 在計劃推行期間,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會向受款人提供一次過(即非經常性)的撥款,以資助發展推行電子學習所需的配套。計劃完成後的經常性開支須由受款人承擔。為確保計劃的持續發展,在計劃推行期間和完成後,基金容許受款人可以從計劃當中賺取收入。計劃的推行時間一般不應超過36個月。
- 2. 基金將贊助公帑資助學校試用計劃成果三年。申請者須列明贊助成本的計算公式和追蹤實際使用量的機制,並提供使用量的估算。基金會在推出有關計劃成果後提供贊助金額,而且在贊助期結束後收回未用的餘額。

退還未用的基金撥款

3. 計劃的所有財務資金來源和收入均須記入計劃的**獨立賬目**內,並應用以抵銷計劃的實際開支。當基金撥款期完結或因視乎情況而終止(即計劃結束),受款人必須向基金秘書處退還未用的基金撥款、由計劃衍生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在計劃承諾書中列明的知識產權利益分配所得的收入(如有)。

收入衍生

4. 計劃的申請人須提交計劃的收入預算(例如:訂購收費)及其他財務資金或 捐獻,以及各類別的開支預算(例如:購買設備費用,專職員工薪酬開支、審計 費用等)。受款人應在會計系統設立獨立的分類帳目,以記錄與計劃有關的所有 收入和支出。發展及推廣計劃的學校受款人亦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學校的商業活動》¹¹之附錄 3 所載的原則。雖然價格上限管制並不適用於兩項 計劃的非學校受款人的訂價模式,但受款人須遵守載於下文各段有關運用從計劃 所衍生的利潤的規則和其他監察及報告的要求。

¹¹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之附錄 3,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 15%。有關 15%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利潤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收入監察

淨利潤用途的限制

5. 計劃推行期間,由計劃所衍生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運用於同一計劃直接受益的 用途,例如系統升級費用及經常性開支等。換言之,受款人不可以將淨利潤轉至 其他的用途,或從基金指定的銀行帳戶轉出。

財政報告規定

6. 為符合一般基金計劃現行的財政報告規定,受款人須依照財務監察機制,在計劃進行期間提交中期財政報告(如適用)。在計劃完成後的三個月內,受款人必須提交財政總結報告、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編制並簽署的審計賬目(包括收入及開支表、資產負債表、附註和獨立的核數師報告)以及與內部監控程序相關的據實調查報告,以證明受款人在計劃進行期間沒有違反基金相關指引的情況。

指定的銀行賬戶和妥善備存記錄

7. 根據一般基金計劃的現行規定,受款人須為基金撥款的計劃開立指定的銀行帳戶,用作存放和交收所有基金的撥款、從指定銀行帳戶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如適用)及與計劃有關的訂閱收費。根據基金的《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受款人不應將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財務資金或捐獻存入基金的指定銀行帳戶。然而,不同類別的收入,包括基金的撥款、利息收入、訂閱收費、其他來源的財務資金或捐獻,應分別在財政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報告。此外,受款人須妥善備存帳簿和相關記錄包括證明文件,直至計劃完成或終止後最少7年,並因應要求提供予基金和獲授權的政府人員查閱。

附件四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學習配套計劃 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	簡述	分數 (總分:100*)
計劃需要	- 計劃能否為教育界帶來創新的教學法或評估轉變?	20
	- 計劃是否包含能夠填補現時電子學習發展缺乏的元	
	素?	
	- 計劃能否補足現有的電子學習配套?	
	- 教育界對計劃是否有殷切需求?	
	- 計劃成果能否支援新常態下的混合學習模式?	
	- 計劃能否促進共享文化?	
計劃	- 計劃團隊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	20
可行性	- 申請人過去推行和管理優質教育基金計劃或其他電子	
	學習相關計劃的紀錄是否良好?	
	- 申請人有否為計劃制定一個詳細的推行和管理方案,	
	並提供可行的時間表?	
計劃的	- 計劃能否鼓勵或推動教育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商	20
預期成果	界之間的跨界別深入合作?	
	- 計劃能否與現有的學與教平台合作,以發揮協同效	
	應?	
	- 計劃有否善用教育局及政府其他各局或部門的資源?	
	- 計劃成果是否有利於師生/同儕互動或自主學習?	
財政預算	- 財政預算是否與計劃預期成果的規模相稱?	15
	- 計劃中的各項主要開支是否具充分的理據?	
計劃的	- 計劃是否具備良好的營運模式?	10
可持續	- 申請人有否在計劃書中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確保具	
發展	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付計劃期完結後的經常性開支?	
	- 計劃成果是否具潛力作進一步優化、改良和擴大規	
	模?	
推廣	- 申請人有否提供具體和合適的方案以宣傳和推廣計劃	15
	成果?	
	- 計劃有否提供可行的渠道以進一步推廣計劃成果?	

^{*}能透過開發/優化電子系統、平台及/或工具在基礎設施層面上支援推行電子學習及提升電子學習質素的計劃將可獲額外加賞最多 20 分。